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0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14,721,456.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挖掘具有品牌优势上市公司持续成长产生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下而上、个股优选"的投资策略，运用长城基金成长优势评估系统在具备品牌优势的上市公司中挑选拥有创造超额利润能力的公司，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运用综合市场占有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及潜在并购价值等三项主要指标判断品牌企业创造超额利润的能力，采用PEG等指标考察企业的持续成长价值，重点选择各行业中的优势品牌企业，结合企业的持续成长预期，优选具备估值潜力的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成长型股票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超额盈利能力的品牌优势上市公司，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积极成长型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彭洪波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penghb@cc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275865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57,472.77	-949,419,158.01	-2,116,964,112.15
本期利润	-2,661,984,958.18	7,126,592,008.17	-12,309,027,959.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56	0.4003	-0.64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34%	73.94%	-55.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38	-0.0731	-0.46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51,216,791.19	15,525,507,520.61	9,791,998,157.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62	0.9269	0.532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7%	1.52%	5.15%	1.30%	0.72%	0.22%
过去六个月	10.10%	1.37%	16.85%	1.14%	-6.75%	0.23%
过去一年	-17.34%	1.40%	-7.75%	1.17%	-9.59%	0.23%
过去三年	-35.31%	1.97%	-27.77%	1.73%	-7.54%	0.24%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38%	1.92%	-18.91%	1.69%	-4.47%	0.23%

注：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由D0到D1区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益率的合成计算而来，计算公式如下：

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1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2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 Dn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

这里的每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长城品牌业绩比较基准每日收益率=中信标普300指数日收益率×75%+银行同业存款每日利率×25%

指数收益率均以当日收盘价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而成；计算银行同业存款每日利率时，如果前一日或者多日为非交易日的，考虑该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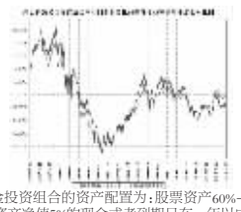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60%-95%，权证投资0%-3%，债券0%-3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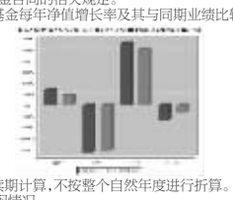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杨毅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	2007年8月6日	-	17年	男，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君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运用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副总监、基金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任总监、基金经理。 杨毅平先生曾于2002年3月22日-2003年1月24日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泰和"基金经理；2003年4月25日-2005年2月26日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首席策略分析师；2006年2月25日至2007年4月11日任"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6年8月22日至2008年5月15日任"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运作过程中曾出现投资组合指标被动偏离规定标准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有效地保护了基金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基金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年度公司旗下长城品牌优选股票与投资风格比较相近的长城久富股票（LOF）业绩差异较大，长城久富股票（LOF）本年度净值增长率为2.65%，长城品牌优选股票本年度净值增长率为-17.34%。两只基金收益率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行业配置策略不同，长城久富股票（LOF）在年初的前五大行业是金融、机械、医药、食品饮料和金属非金属，并且在2季度开始减持了较多的金融和金属非金属行业，下半年以非周期性行业为主；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在年初的前五大行业是金融、采掘业、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和电力煤气水，全年的配置变化不大，坚持以长期持有为主。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中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全年A股市场的表现呈现冰火两重天的走势，代表中国经济的的沪深300指数和上证50指数，其股票的估值水平不足15倍，但表现均在全球排倒数前三，与出现欧洲债务危机的希腊和西班牙相当，而超高估值的小市值重组股和题材股，则继续表现为牛市特征，让理性投资者大跌眼镜。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A股市场的大规模融资，央行收紧银根，使得股市资金紧张，为了获利，一些资金不顾已经高的离谱的估值，继续推高小股票，使得大市值股票与小市值股票走势出现背离，同时，股价走势与企业盈利之间出现脱节甚至背离。在2009年底，我们对2010年的A股市场持谨慎态度，因为2009年过度宽松的流动性不可持续，在经济二次探底的忧虑消除后，流动性适当收紧，逐渐回归常态，应该是个必然的政策选择，同时，经过2009年的市场普遍上涨，A股的估值已经不再便宜，特别是中小市值的股票，其估值已经反映了未来一年较为乐观的盈利预期，在全流通的背景下，这种高估值难以持续，2010年市场有整固的要求，所以在2010年初，我们的总体策略是防守。我们集中持有了一些估值不高、业绩增长确定的大中型股票。我们利用市场上涨的机会，减持了能源，通讯类股票，在年末，增加了水泥行业的配置。2010年全年，钢铁、地产、金融、交通运输等大市值股票集中的行业，跌幅较大，本基金由于金融股配置较重，业绩不佳。有人说，股市是投票器，也有人说股市是称重器，我们的理解是，股市就短期看，是投票器，就长期而言，则是称重器。我们虽然想把握市场的每一次盈利机会和每一轮波动，但实在很难做到。我们的理解是，股价受基本面的影响，但短期看，受投资者心理和情绪影响更大些，由于投资者的心理和情绪是千变万化的，实在难以准确把握，作为大资金，完全随波逐流是相当危险的一件事。我们试图找到一种理性，简单，有效的方法来应对不确定的证券市场，就是寻找低估值和确定增长的股票，坚定持有，在股票的价格向价值回归中，获取相对低风险的投资收益。但在中国证券市场，由于特殊的制度设计和投资者结构，这一方法有时并不奏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全年，沪深两市的大市值股票几乎呈单边下跌态势，沪深300指数下跌12.51%，本基金比较基准跌幅为7.75%，本基金份额净值在报告期内下跌了17.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2011年我国GDP增幅保持在8%左右是大概率事件，因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长期动力，即人口红利仍然存在，国家的政策出发点在于保持GDP适度增长和抑制CPI之间的平衡，政策调控的操作空间很大，在GDP增速高时，可能会收紧货币，在CPI压力减轻时，可能会放松银根，保GDP的适度增长，CPI不会失控，经济增速过快回落的可能性也基本不存在。流动性方面，总体上看，2011年中性偏紧。2010年底，A股中的监筹股估值偏低，部分大市值股票AH折价严重，为今年指数的向上奠定了较好的基础。随着一年一度的年报披露，前期被过度打压的大盘蓝筹股有可能获得估值向上修复的机会，一些确定增长，同时估值不高的小行业，如高铁，水泥等，也有望跑赢市场。由于处在加息周期，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有向下的压力，小市值股票的股价远高于其内在价值，原始股东得以高位套现离场，导致市场加速失血，2011年二级市场大幅获利仍有一定的难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基金估值委员会。

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数，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就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定价服务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如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463,504,664.99元，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38,845,391.49	1,070,564,480.34
结算备付金	4,969,034.99	124,706.67
存出保证金	1,597,211.40	401,14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26,587,736.21	14,230,105,428.89
其中：股票投资	10,374,281,889.61	14,230,105,428.89
债券投资	352,305,846.6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3,927,285.57
应收利息	2,583,166.17	246,004.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2,553.81	151,359,104.22
其他资产	-	73,165.09
资产总计	11,375,205,094.07	15,576,801,32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090,226.17	26,582,062.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28,961.87	19,356,375.49
应付托管费	2,438,160.30	3,226,062.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05,352.82	711,399.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625,601.72	1,417,900.17
负债合计	23,988,302.88	51,293,80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814,721,456.18	16,749,973,903.84
未分配利润	-3,463,504,664.99	-1,224,466,38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1,216,791.19	15,525,507,52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5,205,094.07	15,576,801,321.48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662元，基金份额总额14,814,721,456.1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25,395,992.06	7,395,529,447.19
1.利息收入	14,218,947.72	15,944,474.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82,994.30	15,944,474.94
债券利息收入	2,373,147.9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62,805.4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6,621,374.79	-698,533,301.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5,391,166.25	-867,524,731.88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1,230,208.54	168,991,429.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7,442,430.95	8,076,011,166.18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6,116.38	2,107,108.03
减：二、费用	236,588,966.12	268,937,439.02
1.管理人报酬	191,769,218.97	209,170,031.66
2.托管费	31,961,536.46	34,861,671.9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407,843.28	24,456,306.5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50,367.41	449,42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1,984,958.18	7,126,592,00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984,958.18	7,126,592,008.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49,973,903.84	-1,224,466,383.23	15,525,507,520.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61,984,958.18	-2,661,984,958.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5,252,447.66	422,946,676.42	-1,512,305,771.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5,623,785.32	-200,285,317.82	935,338,467.50
2.基金赎回款	-3,070,876,232.98	623,231,994.24	-2,447,644,238.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14,721,456.18	-3,463,504,664.99	11,351,216,791.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73,371,888.28	-8,581,373,731.13	9,791,998,157.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26,592,008.17	7,126,592,008.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3,397,984.44	230,315,339.73	-1,393,082,644.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37,789,242.73	-289,177,628.28	1,448,611,614.45
2.基金赎回款	-3,361,187,227.17	519,492,968.01	-2,841,694,259.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49,973,903.84	-1,224,466,383.23	15,525,507,520.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关林戈　　桑焜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93号文《关于同意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的规模为11,385,317,950.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具有优势品牌并有成长空间的企业、有潜力成为优势品牌的企业及品牌延伸型企业等三类具备品牌优势的上市公司，投资于具备品牌优势的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于2010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179,619,757.88	42.00	4,968,668,319.12	31.45
东方证券	621,709,320.48	8.21	-	-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及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657,502.36	41.77	846,908.67	38.40
东方证券	525,322.48	8.26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218,111.56	31.67	-	-
东方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1,769,218.97	209,170,031.66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860,776.70	38,105,157.8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961,536.46	34,861,671.9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于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亦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38,845,391.49	10,579,731.54	1,070,564,480.34	15,793,478.2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74,281,889.61	91.20
	其中：股票	10,374,281,889.61	91.20
2	固定收益投资	352,305,846.60	3.10
	其中：债券	352,305,846.60	3.1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3,814,426.48	5.